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7號

聲 請 人即
管 理 人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美如
債　務　人　張風裕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鴻儀律師(法扶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核定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管理人之報酬為新臺幣貳萬元。

理　由

一、按監督人或管理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有優先受清償之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管理人就債務人張風裕聲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選任為該清算程序之管理人，辦理清算財團中債務人名下如附表土地之變價，業經八次拍賣程序仍未拍定，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選任監督人管理人酬金計付參考標準表編號五斟酌本件管理人所從事職務之內容數量、職務之繁雜程度、債權總額等情，於酬金計付參考標準範圍內，酌定其報酬新臺幣(下同)18,925元，另就管理人因本件拍賣事件代墊費用1,075元亦另併入報酬計算內，爰酌定其報酬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

附表：

所有權人：張風裕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竹縣	新埔鎮	太平		67	1455.26	4分之1
2	新竹縣	新埔鎮	太平		70	873.04	4分之1
3	新竹縣	新埔鎮	太平		73	398.02	4分之1
4	新竹縣	新埔鎮	太平		74	693	8分之1
5	新竹縣	新埔鎮	太平		76	175.05	4分之1
6	新竹縣	新埔鎮	太平		80	1295.67	4分之1